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25 版)

2008 年,上半年面对原材料、能源价格和融资成本持续攀升,公司承受了巨大的成本压力;下半年电力供应紧张,一度影响了正常经营生产,尤其是进入第四季度,受全球性经济危机影响,市场形势急转直下,公司经历了重大挑战和考验。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贯彻“以提高盈利能力为主线,坚持一用、三要、六抓、六准则”的管理理念,强化成本管理,注重节能降耗,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强市场营销,积极扩大产品出口渠道,进入国际零部件配套体系。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695 万元,利润总额 3480 万元,净利润 2909 万元,每股收益 0.18 元。2008 年末总资产 221,606 万元,净资产 63,751 万元。

2、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活塞、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零部件、汽车压缩机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铝箔的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公司是国内惟一一家以内燃机活塞作为主导产品的上市公司。多年来公司秉承“科技创造市场、诚信铸就品牌”的企业理念,在活塞制造领域默默耕耘,打造出中国活塞第一品牌。先后荣获中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中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全国 100 家最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国质量奖鼓励奖、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是国内活塞行业的领军力量。

公司注册商标“渤海”牌,主导产品——直径 30mm到 400mm的高性能活塞,品种达 1000 多个、年产能力 3000 万件,广泛用于各种汽车、摩托车、船舶、工程、军工等动力机械领域,为一汽集团、一汽锡柴、一汽大柴、中国重汽、潍柴、玉柴、上柴、东风康明斯、东风朝柴、云内动力、扬柴、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南京汽车集团、北汽福田、北京奔驰、吉利汽车、东安动力、长安汽车以及美国康明斯、卡特匹勒、科勒、川崎重工、日本小松、韩国 DOOSAN等国内外著名主机和整车生产厂家配套,先后进入了通用、大众、福特、戴姆勒克莱斯勒等国际著名汽车及发动机生产企业的全球潜在供应商体系,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 300 余家社会配件营销商网络。

3、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 2008 年共开发活塞新产品 300 多种,其中全新设计 50 多种。锻钢活塞过程工艺开发成功、大直径高硅活塞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国内外大主机厂欧ⅠⅤ发动机活塞及锻钢活塞分别已提供样件或批量供货;为美国福特公司开发的大排量轿车活塞,产品实验已获得认可。

公司实验室产品数据库及质量体系管理取得新提升。在完成公司各项实验任务的同时,开展了与主机厂等外部客户的交流工作,积极承揽外部实验项目,既为公司创造了效益又完善了产品实验数据库,更锻炼了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并于 2008 年 6 月份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首次监督评审。

自主创新工作又有新成果。2008 年获得 8 项技术专利;主持起草了汽车行业标准 1 项,同时参与了国家标准修订;加强产学研合作,泰山学者岗位工作承担了国家、省重点科技研发创新项目;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火炬项目 1 项,同时及时捕捉信息,成功申报五个技改大项目。

4、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随着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产能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大幅提高。我公司目前活塞产品种类、规格众多,生产制造潜能大,能够满足市场不同客户群的需求,相应减少产品单一所带来的风险。

2009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不容乐观,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外市场形势不容乐观,各大主机厂又把成本压力向下游零部件行业转移,使零部件等中间产品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很大挤压。

5、在经营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自主技术开发能力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大成本管理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能利用率,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海外市场的开拓,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6、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03,423,865.9 元 占采购金额总额比例 38.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658,479,176.44 元 占销售金额总额比例 48.15(%)

7、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变动情况说明:

①、200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173.54%,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同时公司充分运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存入承兑保证金增加。

②、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③、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80.29%,主要是公司收回临时借款所致。

④、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度增加,为公司充分运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办理应付账款结算业务。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达到降低资金成本的目的。

⑤、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较 2007 年末降低 33.12%,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降低为 15%,从而使企业所得税降低所致。

⑥、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上升 61.89%,主要系本期发生的贴现利息同比上年增长所

8、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①、滨州渤海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活塞专用设备及配件,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淨利潤 51.93 万元。依据滨州渤海机械有限公司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纪要,该公司经营期限到期,清算注销。2008 年 11 月,剩余清算资产为 27,555,673.85 元,对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在股东之间分配,股份公司分得 20,666,755.39 元,原始投资额 22,352,490.00 元,投资损失 1,685,734.61 元。

②、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活塞及活塞铸件、镶环,注册资本 981 万人民币,总资产 3380.34 万元,净资产 2683.43,淨利潤 216.97 万元。

③、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燃机活塞制造、机械配件加工等,注册资本 5396 万人民币,总资产 5057.86 万元,净资产 2658.49 万元,淨利潤-328.64 万元。

④、惠民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活塞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450 万人民币,总资产 11106.46 万元,净资产 928.92 万元,淨利潤-35.88 万元。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交通运输业	933,443,729.39	709,097,434.94	24.03	10.83	6.30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特种合金业	434,206,460.23	415,352,289.04	4.34	-17.63	-14.25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汽车用活塞	769,521,157.68	565,803,390.61	26.47	6.99	0.82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农机用活塞	70,289,845.64	68,010,110.13	3.24	176.7	176.26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船用活塞	46,854,797.40	34,031,427.29	27.37	39.52	29.32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特种合金	434,206,460.23	415,352,289.04	4.34	-17.63	-14.25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其他	45,076,510.06	39,550,792.43	12.26	25.34	22.82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259,869,790.42	-5.29
国外	107,780,399.2	175.98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093,548.5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从 2008 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27,369.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878,136.46 元,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6,244,315.13 元。由于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703,698.46 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0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由于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08 年度虽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计划通过未分配利润合理有效的再投入,获得企业更稳定的发展,从而与公司全体股东更好的分享企业利益。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收购长春活塞厂持有的长春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008 年 8 月 20 日	10,936,000	0	0	否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25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3 月 2 日~2009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3 月 2 日~2009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89,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89,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89,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33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14,115.15	32.51	5.74	100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1,954.8	100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73.72	52.25		
滨州盟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2.25	100	1.96	0.21
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	402.18	100	931.22	99.79
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	67.65	47.85	1.11	100
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	79.34	100		
合计	16,695.09		940.03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8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如下承诺:①所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②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报告期内,履行了上述承诺。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制定了较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实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作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发生。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无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无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2009)汇所审字第 3-030 号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活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滨州活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滨州活塞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滨州活塞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牟敦潭、丁兆栋

中国 青岛市

2009 年 3 月 22 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8,063,175.32	277,129,794.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85,950,429.74	159,878,312.35
应收账款	3	225,858,031.82	241,078,724.57
预付款项	4	33,231,099.49	37,069,27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4,433,951.88	22,498,19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281,843,978.13	341,617,38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9,380,666.38	1,079,271,68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683,616,364.55	741,623,604.12
在建工程	9	21,050,787.87	2,714,805.99
工程物资	10	443,205.30	4,540,605.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12,500,786.62	16,925,19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572,070.85	6,371,50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83,215.19	773,675,713.96
资产总计		2,216,063,881.57	1,852,947,40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50,000,000.00	383,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869,559,645.69	3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	80,350,264.57	127,774,128.97
预收款项	17	53,335,445.41	44,202,19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	3,200,462.91	5,754,702.47
应交税费	19	10,487,591.31	15,681,867.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	585,000.00	655,775.26
其他应付款	21	16,760,494.30	17,734,106.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49,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3,278,904.19	1,015,752,78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132,830,000.00	201,8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8,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30,000.00	201,830,000.00
负债合计		1,575,008,904.19	1,217,582,780.41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62,823,500.00	108,549,000.00
资本公积	26	335,187,955.86	339,868,766.9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	31,797,948.88	29,070,579.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107,703,698.46	139,878,136.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513,103.20	617,366,482.43
少数股东权益		3,541,874.18	17,998,137.39
股东权益合计		641,054,977.38	635,364,619.8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16,063,881.57	1,852,947,400.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云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240,897.58	259,758,67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744,777.74	158,768,312.35
应收账款	1	225,841,944.38	240,736,938.32
预付款项		56,126,433.23	108,430,641.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4,012,593.24	18,712,753.06
存货		265,390,138.63	299,745,73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2,356,784.80	1,086,153,05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50,804,709.39	62,221,199.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936,688.90	645,804,506.71
在建工程		19,317,336.07	2,391,377.72
工程物资		443,205.30	4,540,605.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6,601.53	5,362,2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958,541.19	720,319,899.77
资产总计		2,148,315,325.99	1,806,472,95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83,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9,559,645.69	3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282,391.01	177,423,767.91
预收款项		56,757,292.64	43,710,141.88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13.29	1,897,594.60
应交税费		7,126,534.91	10,224,379.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5,000.00	585,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16,188.39	7,093,27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6,065,765.93	984,884,15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830,000.00	201,8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30,000.00	201,830,000.00
负债合计		1,507,795,765.93	1,186,714,154.17
股东权益:			
股本		162,823,500.00	108,549,000.00
资本公积		335,414,576.55	335,414,576.5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1,797,948.88	29,070,579.02
未分配利润		110,483,534.63	146,724,645.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640,519,560.06	619,758,80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48,315,325.99	1,806,472,954.9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云刚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	1,446,946,116.18	1,397,455,532.47
其中:营业收入		1,446,946,116.18	1,397,455,532.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	1,414,981,792.85	1,349,522,957.31
其中:营业成本		1,199,601,804.58	1,175,897,27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6,905,270.86	6,743,624.11
销售费用		39,770,811.27	37,150,467.97
管理费用		77,706,571.16	72,132,856.09
财务费用	31	88,755,369.78	54,823,989.37
资产减值损失	32	2,241,965.20	2,774,74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73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78,588.72	47,932,575.16
加:营业外收入	33	6,946,444.01	8,903,295.79
减:营业外支出	34	2,424,512.63	8,827,60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02,327.83	4,860,71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00,520.10	48,008,268.02
减:所得税费用	35	6,458,039.44	15,543,30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2,480.66	32,464,96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93,548.53	33,605,691.28
少数股东损益		-751,067.87	-1,140,729.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云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801,256,386.06	1,783,803,716.00
减:营业成本	5	1,572,386,007.52	1,586,968,58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8,292.56	6,175,223.56
销售费用		39,225,061.27	36,667,797.97
管理费用		56,164,001.59	54,397,615.32
财务费用		90,395,860.36	55,220,972.38
资产减值损失		4,653,131.56	1,615,44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73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8,296.59	42,758,076.01
加:营业外收入		5,239,742.03	4,383,936.88
减:营业外支出		2,244,392.83	4,171,98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64,03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23,645.79	42,970,028.52
减:所得税费用		6,649,947.24	11,982,50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3,698.55	30,987,518.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云刚

(下转 C28 版)

(上接 C25 版)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9-007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互保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 ●本次互保金额:25000 万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5650 万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企业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期限为一年,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贷款互保协议》。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是大型家用纺织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各类巾被系列产品、毛毯、羊绒羊毛制品等,涵盖棉花收购加工、纺纱、织造、染整等整个产业链,并且有热电、水库、水厂等自备基础设施,在上海、北京、深圳、青岛、福州等地设有公司和办事机构。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向型的企业,1993 年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产品销往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美国、澳大利亚设立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3,285,663.63 元,所有者权益 987,351,035.83 元;2008 年实现主营销售收入 1,615,472,484.98 元,实现净利润 83,678,737.72 元。

上述被担保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关联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署《贷款互保协议》可保证公司顺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同时,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3565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财务报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9-008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毂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轮毂公司主要生产车用铝合金轮毂,其主要原料为液态铝合金,轮毂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液态铝合金的条件,为此,经与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液态铝合金原料。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轮毂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文宗瑜、陆家祥、邢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轮毂公司的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予以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该关联交易需获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原为滨州盟威 BBS 轮毂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变更为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由滨州盟威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41%,香港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投资 39%,德国 BBS 公司投资 20%;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66 万美元,由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0%,海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0%,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投资 20%,法定代表人:李俊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营范围:生产车用铸造铝合金轮毂和其他铝制品,销售公司产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

甲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液态铝合金,以满足乙方生产所需。

3、交易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液态铝合金当月的供应价格为:(本月 25 日单价+上月 26 日单价)/2,日报价的标准为:当日长江现货市场价的均值+本行业加工价,若停盘时,按照最近开盘日报价,甲乙双方按照此原则确定价格。

4、结算方式

甲方的生产部门应于每月的 26 日前将上月实际交付乙方的液态铝合金材料(简称“该月交付货物”)的清单交予乙方审核,乙方最迟应于之后的第四个月的 28 日前,将经乙方核实的“该月交付货物”的相应价款支付给甲方。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轮毂公司的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9-009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威集团”)拟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统一规划,本公司已将生产经营地迁至渤海二十一路盟威制造高新技术工业园,本公司需租赁盟威集团部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签署该协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盟威集团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文宗瑜、陆家祥、邢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盟威集团的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予以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 20%,李俊杰投资 35%,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投资 13.05%,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投资 31.95%。法定代表人:李俊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压缩机及活塞、活塞摩擦副等零部件,汽车、摩托车铝轮毂和其他铝合金制品,碳素、碳电极和其他石墨制品、数控机床和其他机床零件,铝及铝制品,缸套,铝压铸件,耐磨环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销售公司产品。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关联方盟威集团租赁部分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共四宗,具体情况为:

(一)滨国用(2004)字第 K0074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二十路以东,地号杜(11)-200,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104,771.8 平方米;

(二)滨国用(2004)字第 K0075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二十路以西,地号杜(11)-201,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83,744.1 平方米;

(三)滨国用(2004)字第 K0076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二十路以东,地号杜(11)-202,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118,054.1 平方米;

(四)滨国用(2004)字第 K0077 号,土地使用权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黄河一路以北,渤海二十路以西,地号杜(11)-203,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为 96,460.5 平方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盟威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地点:山东省滨州市

协议签署日期:2008 年 3 月 22 日

(一)租赁面积: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四宗地土地使用权,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该等土地使用权;拟租赁宗地总面积为 403,030.5 平方米。

(二)租赁价格:

根据拟租赁的四宗土地的价值并参考同区域类似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价格,确定为 17.86 元/平方米·年,每年合计为 720 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今后每五年对租金调整一次。

(三)结算方式:

承租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年租金,不需事先另行通知。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已整体迁至盟威制造高新技术工业园,本公司租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9-01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缸套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缸套公司主要生产发动机缸套及其他零部件。本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需要向缸套公司采购镶环等必需的生产原料。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缸套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文宗瑜、陆家祥、邢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缸套公司的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予以了回避,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该关联交易需获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美元,由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75%,美国斯林格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法定代表人:李俊杰,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用发动机缸套及其他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

甲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镶环,以满足甲方生产所需。

3、交易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镶环当月的供应价格为:当月均价(当月报价总和/当月报价天数),主要成分日报价的标准为:镍等有色金属按当日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的均值+本行业加工价,若停盘时,按照最近开盘日报价;铁(硅铁、锰铁、烙铁)等按全球金属网当日价格+本行业加工价,若停盘时,按照最近开盘日报价。甲乙双方按照此原则确定价格。

4、结算方式

乙方的生产部门应于每月的 26 日前将上月实际交付甲方的镶环(简称“该月交付货物”)清单交予甲方审核,甲方最迟应于之后的第四个月的 28 日前,将经甲方核实的“该月交付货物”的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缸套公司的优势互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9-01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擦副公司),摩擦副公司主要进行活塞、活塞销等摩擦副组件的组装和销售,摩擦副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活塞产品的条件,为此,经与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活塞产品。鉴于本公司董事胡新民同时兼任摩擦副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文宗瑜、陆家祥、邢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该关联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笔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了回避,公司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摩擦副公司的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交易合同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投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俊杰、许红岩、林风华、胡新民予以了回避,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该关联交易需获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00%,法定代表人:胡新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部件。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

甲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活塞,以满足乙方生产所需。

3、交易定价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活塞当月的供应价格为:公司当月统一的活塞对外销售价格。

4、结算方式

甲方的生产部门应于每月的 26 日前将上月实际交付乙方的活塞(简称“该月交付货物”)的清单交予乙方审核,乙方最迟应于之后的第四个月的 28 日前,将经乙方核实的“该月交付货物”的相应价款支付给甲方。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摩擦副公司的优势互补,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与滨州盟威摩擦副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2 日